

(2022)浙0106民初8403号

钱妙芝:本院受理原告朱海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126号

陈成:本院受理原告广东中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陈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3年1月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217号

俞国水:本院受理的原告柴永战与被告俞国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5089号

叶汉德:本院受理张万红与叶汉德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5089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张万红撤诉。案件受理363元,由原告张万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286号

王奋飞(男,198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桐君街道小岭路3号):本院受理的原告喻丽丽与被告王奋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328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奋飞支付原告喻丽丽代偿款43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王奋飞给付原告喻丽丽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喻丽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940元,由被告王奋飞负担7714元,原告喻丽丽负担22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391号

姜华卫(男,1979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工路385号,户籍地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北三巷3号501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临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姜华卫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3391号诉讼文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姜华卫支付原告杭州临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货物赔偿款7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姜华卫负担。原告杭州临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姜华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2630号

杭州牧蚊科技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好美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如东秋荣建筑材料经营部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27民初2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3865号

向华伟:本院受理(2022)浙0127民初3865号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林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文书。本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562元,由原告负担。本院判决为终审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民终5162号

江苏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沃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被上诉人夏明海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民终51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879元,由上诉人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085号

洪柏云(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82****3872):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眷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洪柏云、宁波市点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12月12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4789号

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顾建兴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立案阶段系列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告诉法院你按照合同约定因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完成设备及材料购置、运输、安装及交付原告使用,支付违约金42000元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2民初6683号

葛斌杰(浙江省宁海县前童镇小丁村9组57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2619870514431X):本院受理的(2022)浙025民初6683号原告胡光明与被告葛斌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因你作为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进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亦无法查找居住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经常居住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胡光明诉称,被告葛斌杰未按约定期限返还借款558元,由被告南京鼎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22民初6683号

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顾建兴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立案阶段系列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告诉法院你按照合同约定因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完成设备及材料购置、运输、安装及交付原告使用,支付违约金42000元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4493号

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雷丽:本院受理原告关有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立案阶段系列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告诉法院你按照合同约定因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完成设备及材料购置、运输、安装及交付原告使用,支付违约金42000元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2民初6660号

李晓静(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81199805030864,住广东省陆丰市甲子镇高地村委会大街221号之一):本院已受理原告章明亮与被告李晓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7300元;2.承担本次所有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律师费等及后期维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5民初6660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证据副本、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章明亮诉称,被告李晓静未按约定期限返还借款112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2月20日上午9点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大目湾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6660号

李晓静(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81199805030864,住广东省陆丰市甲子镇高地村委会大街221号之一):本院受理原告章明亮与被告李晓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7300元;2.承担本次所有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律师费等及后期维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5民初6660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证据副本、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章明亮诉称,被告李晓静未按约定期限返还借款112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2民初6660号

叶汉保、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国良诉叶汉保、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因你向原告返还已付款项人民币518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人民币332.6元;3.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中央空调销售及安装服务合同》;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之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高新区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2民初6660号

唐亮(公民身份证号码2201831983****6616):本院受理不可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唐亮诉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2775号民事上诉状副本。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2775号

唐亮(公民身份证号码2201831983****6616):本院受理不可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唐亮诉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2775号民事上诉状副本。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924号

惠祥彬(公民身份证号码3728221972****381X):本院受理原告王银诉被告惠祥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0924号民事裁定书。原告王银诉称,被告惠祥彬未按约定期限返还借款7940元,由被告王银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依法由审判员由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924号

郭静(公民身份证号码3412031988****3759):本院受理原告鲍剑伟与被告郭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91民初31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3193号

郭静(公民身份证号码3412031988****3759):本院受理原告鲍剑伟与被告郭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91民初31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510号

唐亮(公民身份证号码2201831983****6616):本院受理不可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唐亮诉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2775号民事上诉状副本。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2775号

温州市瓯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伟云与被告温州帕米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因你未按约定期限返还借款人民币518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人民币332.6元;3.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中央空调销售及安装服务合同》;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高新区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1民初4687号

叶孝保、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国良诉叶孝保、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告诉法院你按照合同约定因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完成设备及材料购置、运输、安装及交付原告使用,支付违约金42000元及双倍返还定金18000元,被告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因故退还36000元及双倍返还定金18000元,被告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1民初4687号

董俊鑫:本院受理原告吉兴建陶瓷市场场商舍建材批发部与被告吉兴建陶瓷市场场商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02民初6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原告起诉称:因你未按约定期限返还借款人民币51800元,2.被告向原告返还已付款项人民币51800元,3.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中央空调销售及安装服务合同》;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高新区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6018号

董俊鑫:本院受理原告吉兴建陶瓷市场场商舍建材批发部与被告吉兴建陶瓷市场场商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02民初6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原告起诉称:因你未按约定期限返还借款人民币51800元,2.被告向原告返还已付款项人民币51800元,3.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中央空调销售及安装服务合同》;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高新区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6018号

方奇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康汽气车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方奇志自驾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强制执行若干意见、鉴定意见书、鉴定费发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8553号

方奇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康汽气车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方奇志自驾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强制执行若干意见、鉴定意见书、鉴定费发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